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2026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上公布多项创新药物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将于2026年5月29日至6月2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举行的2026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公布多项科伦博泰主导的临床研究成果，其中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新一代选择性转染过程中重排(RET)抑制剂富马酸仑博替尼(A400/EP0031)两项注册研究入选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口头报告专场。核心内容概述如下：

一、注册研究核心内容

（一）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随机、对照3期研究(OptiTROP-Lung05)结果

口头报告：当地时间5月29日15:12-15:24（摘要编号#8506，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

研究共纳入413例既往未接受系统治疗的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突变且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表达阳性(定义为肿瘤细胞阳性比例分数(TPS)≥1%)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覆盖鳞状和非鳞状组织学类型，按1:1随机分配接受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 (4 mg/kg，每2周一次(Q2W))联合帕博利珠单抗(400 mg，每6周一次(Q6W))或帕博利珠单抗单药(400 mg, Q6W)治疗。研究主要终点为经盲态独立中心评估(BICR)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关键次要终点为总生存期(OS)。截至2025年9月29日，中位随访时间为10.5个月。

研究结果显示：

★ PFS显著改善：经BICR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组较帕博利珠单抗组显著延长PFS，中位PFS为尚未达到(NR) vs 5.7个月(风险比(HR)=0.35；95% 置信区间(CI)：0.26-0.47；$p<0.0001$)。

★ 缓解率明显提高：经BICR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组客观缓解率(ORR)为70.2%，帕博利珠单抗组为42.0%。

★ OS尚未成熟但显示积极获益趋势(HR=0.55；95% CI：0.36-0.85)。

★ 预设亚组获益一致：在PD-L1 TPS 1-49%及TPS≥50%患者中，PFS HR分别为0.28 (95% CI: 0.19-0.41)和0.47 (95% CI: 0.29-0.77)；在非鳞状和鳞状NSCLC患者中，PFS HR分别为0.28 (95% CI: 0.18-0.43)和0.44 (95% CI: 0.29-0.66)。

安全性方面，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组与帕博利珠单抗组≥3级治疗期间不良事件(TEAEs)发生率分别为55.3%和31.4%。因不良事件导致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和帕博利珠单抗永久停药的比例分别为3.8%和5.3%，帕博利珠单抗组中因不良事件永久停药的比例为4.9%。

OptiTROP-Lung05是首个在PD-L1阳性晚期NSCLC一线治疗中，证明ADC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帕博利珠单抗可显著改善PFS的3期临床研究，同时OS显示积极获益趋势。基于此研究结果，这一联合疗法的补充新药上市申请(sNDA)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和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新一代选择性RET抑制剂(SRI)富马酸仑博替尼(A400/EP0031)用于治疗晚期RET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关键2期研究的疗效与安全性

口头报告：当地时间5月29日14:36-14:48（摘要编号#8505，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

截至2025年10月29日，研究共纳入71例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及免疫治疗的患者(经治患者)及92例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患者(初治患者)，中位随访时间为22.6个月和20.7个月。

研究结果显示：

★ 经独立审查委员会(IRC)确认的ORR在经治患者中为87.1%(95% CI: 77.0-93.9)，在初治患者中为81.3%(95% CI: 71.8-88.7)。

★ 经治患者与初治患者的mPFS分别为27.5个月（未成熟）和未达到(NR)，24个月PFS率为分别为52.1%和59.9%。

★ mOS均未达到，经治患者与初治患者24个月OS率分别为65.7%及74.1%。

★ 在基线存在脑转移的患者中(经治组23例，初治组16例)，ORR分别为82.6%和75.0%，且两个队列中均有6例患者获得颅内完全缓解。

安全性可控，且未发生新的安全信号。≥3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发生率为40.5%，仅1.2%的患者(2例)因TRAE永久停药，未发生致命性TRAE。

基于此项研究结果，富马酸仑博替尼用于治疗RET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NDA已获NMPA受理。

二、其他信息

一项SKB500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的开放标签、首次人体研究结果，将于当地时间6月2日9:57-10:03以快速口头报告形式公布（摘要编号#3011，分子靶向药物与肿瘤生物学）。

上述研究的完整摘要已于当地时间2026年5月21日发布在ASCO的官方网站[1]上。

三、关于创新药物

（一）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及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独特双功能连接子开发而成。该连接子一方面通过与抗TROP2单抗沙妥珠单抗形成不可逆结合，另一方面在溶酶体中可从贝洛替康衍生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有效载荷pH敏感裂解，从而最大限度将有效载荷递送至肿瘤细胞，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也在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4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1.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2.经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3.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4.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 (免疫组织化学(IHC) 0、IHC 1+或IHC 2+/原位杂交(ISH)-) BC；其中前2项适应症已经被纳入医保范围，将为更多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获NMPA授予6项突破性疗法认定(BTD)。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NMPA受理，用于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2])一线治疗PD-L1 TPS≥1%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9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7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或其他抗癌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二）富马酸仑博替尼(A400/EP0031)

富马酸仑博替尼是一款新型新一代选择性RET抑制剂，开发用于治疗NSCLC、甲状腺髓样瘤(MTC)以及其他RET变异的实体瘤。富马酸仑博替尼用于治疗RET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NDA已获NMPA受理。科伦博泰也在中国进行一项其用于治疗RET+实体瘤的1b/2期临床研究。

2021年3月，科伦博泰向总部设在英国的国际肿瘤药物开发公司Ellipses Pharma Limited授出在大中华区及部分亚洲国家之外开发、制造及商业化此药物的独家授权。2024年4月，富马酸仑博替尼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进入2期临床研究(NCT05443126)，目前正在美国、英国、欧盟和阿联酋入组患者，评估该药物作为单药及联合化疗在RET融合阳性晚期NSCLC中的疗效。

（三）SKB500

SKB500是科伦博泰利用OptiDCTM平台技术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B7-H3的新型ADC药物，其采用了经验证靶点与差异化的有效载荷—连接子策略。在临床1期研究中，SKB500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窗，拟用于治疗多种晚期实体瘤。目前，SKB500联合免疫加或不加化疗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联合用药探索2期研究正在中国进行中。

四、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1] https://meetings.asco.org/meetings/2026-asco-annual-meeting/335/program-guide/scheduled-sessions

[2] 可瑞达®(帕博利珠单抗)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默沙东)的注册商标。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及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57,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6年信字第A03-9005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一）》），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一）》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5号）。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6年信字第A03-9004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4号）。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闽交银联合宁德固2026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统称《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5,856万元，贷款期限从2026年5月07日至2037年4月24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电子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5月21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闽交银联合星云保202601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611.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98.02	28,979.67
负债总额	16,328.89	19,891.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2.53	1,792.19
流动负债总额	14,599.49	18,423.29
净资产	7,969.13	9,088.33
营业收入	6,320.72	5,032.42
利润总额	1,469.19	1,474.91
净利润	1,333.21	1,119.20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5A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90.10	32,184.06
负债总额	17,843.13	24,442.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69.15	4,519.96
流动负债总额	13,874.13	20,822.24
净资产	7,146.97	7,741.22
营业收入	3,603.75	2,645.90
利润总额	649.37	760.90
净利润	646.97	594.2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3C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9.58	5,977.15
负债总额	1,502.54	4,22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02.54	4,221.86
净资产	1,777.05	1,755.2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9.84	-21.76
净利润	-89.84	-21.7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6级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5号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一）》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一）》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合同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4号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合同编号：闽交银联合星云保202601号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务人：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5,856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5,856万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342.3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9%，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编号：2026年信字第A03-9005号）；

2、《授信协议》（编号：2026年信字第A03-9004号）；

3、《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闽交银联合宁德固202601号）；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5号）；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年最高保字第A03-9004号）；

6、《保证合同》（编号：闽交银联合星云保202601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广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7	2026/2/5	1.80%	4.44
2	广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0/17	2026/4/15	1.82%	22.44
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9DT)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0/17	2026/4/16	2.00%	5.03
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9UT)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0/17	2026/4/16	2.00%	5.03
5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450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2/10	2026/5/12	2.15%	13.40
6	中国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七天理财	455.61	2025/4/22	2026/1/28	1.39%	4.89
7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5/4/29	2026/1/29	1.17%	1.76
8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400.00	2025/10/14	2026/4/10	1.49%	2.90
9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300.00	2026/1/6	2026/5/13	1.49%	1.56
10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CSDVY20251384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10	2026/5/15	2.00%	30.58
11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12/1	2025/12/31	1.57%	0.80
1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1/1	2026/1/31	1.78%	0.91
1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2/1	2026/2/28	1.52%	0.70
1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3/1	2026/3/31	1.55%	0.79
1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4/1	2026/4/30	1.56%	0.80
16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6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3/17	2026/3/31	1.90%	1.09
17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45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2/10	2026/5/12	2.15%	10.72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广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结构)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4/21	2026/8/18	1%至1.85%	119天
2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446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5/18	2026/8/18	1%或2.05%或2.25%	92天
3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44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5/18	2026/8/18	1%或2.05%或2.25%	92天
4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034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4/10	2026/7/9	1.00%或2.05%或2.25%	90天
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赢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5/1	2026/5/31	1%-1.82%	30天
6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400.00	2026/1/9	无固定期限	7天通知存款利率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x20%	无固定期限
7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30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7天通知存款利率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x20%	无固定期限
8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5号(最短持有7天)-E	七天理财	300.00	2026/4/30	无固定期限	7天通知存款利率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x20%	无固定期限
9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CSDPY202600208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5/21	2026/11/20	0.55%-1.66%	183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52,600万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6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1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	否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2.04%	-	否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5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1.85%或2.05%	-	否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	否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1.93%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2,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19,727.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驿通国际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14,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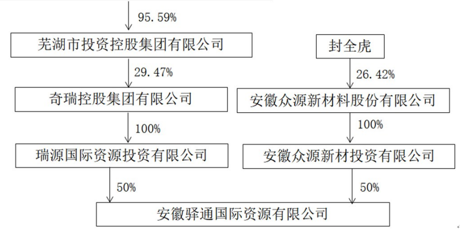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9.09	11,540.62
	负债总额	7,149.86	5,538.29
	资产净额	6,009.23	6,002.33
	营业收入	22,264.29	148,639.42
	净利润	6.91	249.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保证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1日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219,727.16	105.4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0,851.26	77.21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万元	101,990.6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132.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321.33	692,400.60
	负债总额	595,700.03	617,612.62
	资产净额	76,621.30	74,787.98
	营业收入	19,302.54	203,651.80
	净利润	1,835.87	3,664.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132.7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7.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千生态”）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2%。本次股份质押前，速源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速源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6.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速源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速源科技	否	4,700,000股	否	否	2026年5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深圳市中兰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6.08%	3.46%	用于自身经营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速源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速源科技	10,200,000	7.52%	0	4,700,000	46.08%	3.46%	0	0	0	0
合计	10,200,000	7.52%	0	4,700,000	46.08%	3.46%	0	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速源科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贝前列素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贝前列素钠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0μg、40μ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403758、CYHS2403759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415、国药准字H20264416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贝前列素钠片用于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公司贝前列素钠片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贝前列素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其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盐酸异丙肾上腺素等2个原料药品种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即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1、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检查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3、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201车间一线、106车间二线；原料药盐酸异丙肾上腺素，201车间一线、106车间二线

4、结论：符合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手性药物公司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上述原料药产品，上述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